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49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順欽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 天天成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啟源

上列兩造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3月15日本
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。查本件訴
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40,918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
費48,2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
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
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6 日
書記官 方澄晴